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榮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進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　啟翔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本院109 年度司拍字第29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主張：抗告人張立進於民國97年5 月8 日，以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其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用以擔保抗告人對其之借款債權。嗣抗告人屆期未清償借款，抗告人張立進並於108 年10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啟翔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啟翔公司），惟其抵押權依法亦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系爭不動產之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書、借款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。原裁定以其聲請於法有據，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張立進與相對人啟翔公司並無實際買賣金流，又因啟翔公司及第三人郭國彬對抗告人有背信行為，致抗告人財務陷入困頓而無法清償貸款，且相對人華南銀行提出貸款金額與實際金額有異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

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華南銀行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書、借款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系爭不動產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為證（原裁定卷第24-115、148-172、204-349、364-510頁），依其所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堪認相對人華南銀行之抵押權確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，是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其所稱縱或屬實，仍屬實體爭執，非得由抗告程序處理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，抗告人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
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